

憲法法庭通知書（稿）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辦人：孫國慧

電話：02-23618577轉77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國1字第11410001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憲法法庭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1號貴院聲請案，為釐清相關事實，請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前惠予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院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及附件11：「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2頁至第26頁、第453頁至第462頁影本（下稱附件11），並於同年5月16日提出「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下稱陳述意見書）及附件19：「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0頁至第21頁影本（下稱附件19），合先敘明。
- 三、貴院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附件仍有未明之處，敬請依下列說明以計算式表達並提供參考佐證，以釐清事實：
 - (一)陳述意見書第2頁第1行至第3行所述：「……又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85,000千元後加計通案刪減29,631千元，……累計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惟並未提供通案刪減29,631千元之詳細計算式，請提供並檢附佐證。尤請詳述附件11中案255、案258、案293及案310等4案部分之個案刪減與通案刪減之先後加減運算關係及最終

實際刪減數額，亦即敘明依附件19第21頁第七點如何適用於本案，請以計算式表示。

- (二)陳述意見書第2頁第2行至第3行所述：「……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累計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部分，如依通案刪減比例10%計算（參見附件11第457頁），實則一般事務費尚餘有90%，與所述全數刪除有所出入，請再予敘明。
- (三)國家人權業務於委員會提案時，個案刪減數額為85,000千元（參見附件11第457頁），惟該提案表中並未敘明用途別。請詳述此85,000千元之個案刪減數額如何決定及分配至各分支計畫之用途別科目進行扣減，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及預算業務實務做法。
- (四)國家人權業務之通案刪減數額依陳述意見書所述為29,631千元，但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數額為85,000千元，顯已逾前開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如依附件19第21頁第七點前段，則似應以各委員會個案刪減數額為準，何以須再與通案刪減數額累計？請敘明理由。

正本：監察院、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訴訟代理人王首雁律師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憲法訴訟補充陳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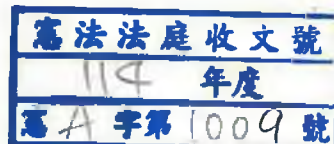
聲請人 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院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王首雁律師

均詳卷



壹、茲依 鈞庭民國(下同)114年6月12日憲庭洋114憲國Y字第1141000162號函所詢事項，提出陳述意見書事：

一、有關 鈞庭垂詢：「陳述意見書第2頁第1行至第3行所述：『……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85,000千元後加計通案刪減29,631千元，……累計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惟並未提供通案刪減29,631千元之詳細計算式，請提供並檢附佐證。尤請詳述附件11中案255、案258、案293及案310等4案部分之個案刪減與通案刪減之先後加減運算關係及最終實際刪減數額，亦即敘明依附件19第21頁第七點如何適用於本案，請以計算式表示。」謹說明如下：



(一)個案刪減與通案刪減之運算關係：

1.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1頁第七點：「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處理後之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請參聲請人114年5月16日所呈 鈞庭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之附件19】依立法院上開審議總結果，針對同一預算內容進行刪減者，除非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高於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否則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低於通案決議刪減比例，應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2.查，114年度預算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並無刪減數【附件21第1853頁】，聲請人本次預算刪減案255、案258、案293、案310等

案，均為「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而其中案255係減列「監察院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3頁】，刪減預算內容與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相同。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之刪減數額為監察院一般事務費之10%【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24頁】，即12,097千元【附件22之公式5】。因就監察院一般事務費之同一預算內容，通案及個案均有刪減，且通案刪減數額已大於個案刪減數額，故案255之刪減金額併入前開通案刪減，按較高金額減列。

3.同樣地，案258係減列「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10,966千元(全數為國外旅費)【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5頁】，刪減內容與通案刪減案由第2點之國外旅費相同【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22頁】，且通案刪減係全數刪除，數額為監察院國外旅費全額12,966千元【請參附件22之公式6】，大於案258刪減監察院國外旅費10,966千元。通案刪減金額已逾個案刪減金額，故案258之刪減金額亦併入通案刪減，按較高金額減列。

4.除上述通案決議與個案刪減係針對同一預算內容進行刪減，而有併入較高金額之情形外，另有通案決議與個案刪減所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同，而為分別刪減之情形。例如前述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係統刪聲請人全院一般事務費之10%(針對全院不分工作計畫之一般事務費，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國家人權業務等各工作計畫中之一般事務費)，而案293之個案刪減則係單獨針對國家人權業務此一工作計畫中全部分支計畫之用途別科目，刪減85,000千元【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9頁】。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與案293個案刪減預算內容並非同一，即須分別進行刪減。

5.因此，部分工作計畫(例如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經個案刪減後，再加計通案決議刪減數額(針對全院不分工作計畫之特定數項分支計畫之

用途別科目)，其工作計畫預算額度已遭全數刪減，而通案決議要求刪減之數額卻仍有剩餘【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12頁第5行至第15行、13頁第3行至第11行】。此時通案刪減數額將由其他仍有剩餘預算之工作計畫(即國家人權業務)進行減列，以符合依決議核實刪減之要求。

(二)國家人權通案刪減29,631千元之詳細計算說明：

1.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1頁第八點通案刪減決議【請參附件21及聲請人 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22頁至第26頁】，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結果，聲請人通案刪減數為33,194千元【請參附件22之公式2及聲請人 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2第49頁至第50頁】。承前所述，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等計畫之預算，於個案刪減下幾已盡數刪除，無足夠預算額度再供通案刪減。故聲請人通案刪減數，扣除該等計畫所餘尚可供通案刪減之預算額度後，其餘通案刪減數額即為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減列額度，共計29,631千元(聲請人通案刪減數33,194千元，扣除議事業務尚可供通案刪減額度3,562千元及調查巡察業務尚可供通案刪減額度1千元，尚餘29,631千元之通案刪減數額，由國家人權業務減列)【請參附件22之公式1、公式3及公式4】。

(三)綜上，基於通案刪減與個案刪減之分別減列，部分工作計畫之預算已於針對各該計畫之個案刪減中幾近全數刪減，所餘之通案刪減數額由國家人權計畫減列。故國家人權計畫除受針對該計畫個案刪減之案293刪減8,500千元，另再減列通案刪減29,631千元(通案刪減對象本即包括國家人權業務，且因其他計畫已無預算額度供刪減，國家人權業務尚再為減列)，共計刪減114,631千元【請參附件22】，刪減幅度達96.9%(計算式：國家人權業務預算114,631千元除以118,256千元=0.969)。

二、有關 鈞庭垂詢：「陳述意見書第2頁第2行至第3行所述：『……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累計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

其中『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部分，如依通案刪減比例10%計算(參見附件11第457頁)，實則一般事務費尚餘有90%，與所述全數刪除有所出入，請再予敘明。」謹說明如下：

(一)如前所述，聲請人依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決議，一般事務費需刪減10%(12,097千元)【請參聲請人 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24頁、附件22】，該通案刪減係針對全院不分工作計畫之全部一般事務費進行刪減，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等各工作計畫中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皆須刪減。

(二)惟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等計畫之預算，於個案刪減後幾已盡數刪除，並無足夠之預算額度再進行通案刪減(將刪減至負數)。為依立法院決議之刪減數額核實刪減，爰由國家人權業務計畫減列，刪減國家人權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再加上國家人權業務之預算經案293個案刪減計畫85,000千元，已被刪減7成以上，最終國家人權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亦遭刪畢。

(三)綜上，通案刪減案由第9點決議，一般事務費需刪減10%，並非代表聲請人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僅被刪減10%。各工作計畫之刪減數額，包括通案刪減及個案刪減，然因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等計畫之預算，於個案刪減下幾已盡數刪除，無足夠預算額度再供通案刪減，故全院一般事務費之通案刪減數額，除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尚餘可供通案刪減額度外，由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內之一般事務費進行減列。加之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已經案293個案刪減逾7成，故最終國家人權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非僅刪減10%，而是悉數刪除。

三、有關 鈞庭垂詢：「國家人權業務於委員會提案時，個案刪減數額為85,000千元(參見附件11第457頁)，惟該提案表中並未敘明用途別。請詳述此85,000千元之個案刪減數額如何決定及分配至各分支計畫之用途別科目進行扣減，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及預算業務實務作法。」

謹說明如下：

(一)按，預算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故聲請人應依法定預算進行分配。而85,000千元之個案刪減，於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中如何扣減，係整體審酌案293刪減金額、通案刪減金額，及考量後續業務執行需要，決定扣減項目與數額。

(二)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依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刪減96.9%，僅餘3.1%。預算業務實務上僅能將預算保留於通訊費、物品等用途別科目，絕大多數預算皆遭刪除，無法維持聲請人職權之行使。

四、有關 鈞庭垂詢：「國家人權業務之通案刪減數依陳述意見書所述為29,631千元，但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數額為85,000千元，顯已逾前開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如依附件19第21頁第七點前段，則似應以各委員會個案刪減數額為準，何以須再與通案刪減額累計？請敘明理由。」

謹說明如下：

(一)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1頁第七點前段：「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惟如前所述，聲請人114年度預算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並無刪減數【請參附件21第1853頁】，相關刪減全係發生於院會階段，故無法適用上開前段規定。

(二)再者，案293個案刪減85,000千元僅係針對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內之所有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預算進行刪減。而通案刪減數額29,631千元，其中除包含全院不分工作計畫之特定用途別科目(例如全院國內旅費、全院水電費、全院一般事務費等)，尚有其他工作計畫之預算因不足以再刪減，而由國家人權業務計畫減列通案刪減。通案刪減29,631千元與案293個案刪減85,000千元所刪減之預算內容並非相同，故刪減數須相加計算。

1 貳、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附件13之
2 監察院114年度預算內容係暫列，因行政院主計總處現已正式公告中
3 中央政府114年度法定預算，謹檢呈其中聲請人監察院部分如附件23。

4 此致

5 憲法法庭 公鑒

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7 具狀人 聲請人 監察院

8 代表人 陳菊(院長)

9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0 王首雁律師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2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1775頁、第1788頁及第1853頁至第1859頁影本	
附件22	憲法訴訟補充陳述意見書相關計算式	
附件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中央政府114年度法定預算中之監察院部分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四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編列預算 126 萬 6 千元。

惟查，該筆款項為預估罰金罰鍰之金額，112 年度決算數僅 41 萬 5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3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25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8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3 項 調查局 81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30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114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戰略顧問待遇」編列預算 1,965 萬 9 千元，凍結 19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 6 月賴總統清德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將與行政院對接，具高度共識者作成政策建議，由行政部門就後續決策作為及

球的能源系統應以公正、有序、平等的方式轉型遠離化石燃料」。2024 年我國總統府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重新設定 2032、2035 年減碳新目標，並強化台灣氣候行動，推動碳排淨零轉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3 年度結餘雖突破 1 兆元創下歷史新高，但其投融資決策並未納入氣候風險分析，投資組合及氣候相關資訊透明度偏低，也未向大眾揭露氣候變遷對投資的正負影響。近期環保團體針對國內四大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進行碳足跡分析，其結果顯示退撫基金的投融資碳排放量為四大基金中最高，恐有違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

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投融資決策考量，公布投融資標的之碳足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經查從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皆為增列，除 110 年度決算數高於實現數金額外，於 112 年度保留更達 222 萬 6 千元，保留比率是 27.8%。然此預算主要用於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與媒體宣傳，但若是這樣的預算執行效率，除無法完全發揮該有之政策推廣與媒宣的目的外，也表示實際編列的預算實有浮編之虞。

爰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6 千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每年辦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透過參賽者對當代人權議題的關注，轉化融入海報設計的創作過程，逐步體悟人權的理念及價值，提出創作成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112 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 75 週年，於台北、台南、高雄舉辦人權

75 周年海報特展，共有 70 萬 3,484 參展人次。

然 113 年度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二處展出該年度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獲獎作品，觀展人數卻大幅降低，實屬可惜。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研議持續擴大展出空間，俾利更多民眾於生活中接觸人權活動，深化民眾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與理解。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據以推動人權業務，達成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之目標，112 年度辦理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舉辦系列活動「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深入教學現場，頗有成效。

然查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多集中於高中以上學生，如「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校園巡迴影展等，對象均以高中生為主。惟國小與國中階段為價值觀與基本道德素養形成之關鍵時期，人權教育若能於此階段推動，將有助於學生建立基本權利意識與同理心，並深化對自由、平等與尊重之認識。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將人權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生，讓更多學齡層學生能夠接觸並理解人權議題。

(四)為確保監察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監察院近年賡續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 20 餘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114 年度預算數 1,41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1,131 萬元，增加 286 萬 2 千元，且監察院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近五年之年度預算數均超過 1,000 萬元，在核心業務、技術傳承、機敏性上恐存有資安風險，由於某些業務資訊系統屬監察院較為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多數仍委由民間業者協助辦理，除需花費高額委外費用外，其後亦恐面臨業務不連貫、經驗無法傳承及資安管理等風險。

監察院應檢討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強化機關對委外維護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俾有效節約委外經費支出，並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近年網路直播盛行，許多政治人物利用直播平台與網友互動，並收受觀眾「斗內」(donate)，作為金流來源之一。根據直播平台之後台顯示，部分政治人物的單月斗內金額甚至突破百萬元，顯示直播收受斗內已成為政治人物接收金流方法之一。然而，《政治獻金法》對於此類新興金流樣態尚無明確規範，可能使斗內捐贈形式成為《政治獻金法》規範外的灰色地帶，進一步引發資金來源透明度與公平性之疑慮，未來於選舉期間恐將更為顯著。

爰建請監察院儘速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對直播平台斗內等相關疑義，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

(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行政院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114 年監察院委員出國考察預算較於 113 年高出 71 萬 7 千元，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財產規定皆未設有虛擬貨幣等規定，但鑑於洗錢防制法，已經把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顯示虛擬貨幣在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應受到重視，且虛擬貨幣因匿名性及高流動性，可能被用於隱匿財產、利益輸送或政治獻金流向的隱瞞。經查，監察院為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業務機關，請監察院積極與行政院溝通，加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草案。

(八)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55 萬元，但未提交詳細的計畫報告，監察院應說明國內旅費的用途與相關計畫，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人權委員會對涉及酷刑、侵害

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且監察院 114 年施政計畫提及「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益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國家人權委員會議決議成立防制酷刑執行專案小組，且針對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所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目的除在發掘人權侵害問題，提出有效之建議，並期與該處所之主管或管理機關（構）交流意見，共同合作以強化人權之保障，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

持續關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所兒少安置機構，以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並適時對外公布相關成果。

(十)人工智慧需要大量數據進行訓練和運行，這可能導致個人隱私的侵害，應確保數據收集、儲存、處理和共享的過程符合隱私權保障，人工智慧系統的運用上，牽涉到重大公共利益的應用，例如醫療、教育、金融或政府決策，而人工智慧隨之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深偽（deepfake）、虛假訊息、不平等、歧視、仇恨性言論等對不利處境群體影響之人權議題亦逐漸浮現。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2 年中程計畫中將「數位人權」設為優先人權議題，並對此類技術其合法性和必要性進行評估，爰請監察院就持續強化 AI 數位人權之保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及成果對外公布。

(十一)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其中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 52 萬 6 千元，未有詳細論述專業訓練如何進行、課程規劃安排等，如何達成該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缺乏整體目的與進程安排，是否設有檢驗成效評估機制，抑或中、短期課程目標。

另外，專業訓練是否能加強調查效能，如何加強現行下所缺乏之處理能力，並做通盤整理後，再予以規劃系統性專業訓練課程。爰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數位化已成全球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與透明度之重要趨勢，監察院作為國

家監察機關，應積極導入數位技術，全面提升業務流程與調查效能，以應日益複雜之行政監察需求。推動數位化轉型應包括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透過建立專屬數據庫系統，整合來自政府機關、公開資訊與民眾陳情資訊，快速發現違規行為或潛在問題；此外，監察院亦可開發電子化案件管理平台，實現案件從分派到報告全程線上處理，縮短調查時間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

在資訊公開與互動方面，監察院應建立透明且友善之數位平台，公開調查進展與決議內容，並設置專屬互動介面，方便民眾提交陳情或提供線索，增強公共參與。同時，為確保數位化轉型之安全性與隱私保護，應強化數位安全措施，含資料加密、權限管理與安全審核機制，避免敏感資料外洩或遭不當使用。

早前為加強跟社會大眾溝通，監察院亦積極辦理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規劃，除試辦視訊陳情新制，彈劾案件亦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效率皆大幅提升，深具指標性意義，更顯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

為持續加速監察院之數位化轉型，請監察院持續加強員工數位技能培訓，如人工智慧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數位工具操作之實務能力，並確保內部人員能熟練運用新技術支持業務需求。爰此，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說明數位化轉型的具體規劃、推動進度與預期效益，以確保成果能切實提升監察效能並符合國家需求。

(十三)有鑑於 2020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要求監察院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與促進人權，並於該法第 2 條職權強調，需協助政府機關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提立法建議，以及監督政府機關各項職務之人權改善。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草創之初，即遭遇疫情，以致初期並未落實國人對貴委員會之期待。

參酌 2020 年疫情期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等各單位，為因應各國緊急措施所發布相關法規範，有違正常時期法治國之相關原則，對此聯合國各委員會發布 COVID-19 Guidance 指引，建立原則規範確保各國政府，即便在疫情期間，緊急防疫措施仍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比例原則、不歧視原則等法律原則，並嚴格規範權利限制之解釋。

對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未有相應之積極參照指引之措施，僅強調於疫情結束後，全面檢討政府相關防疫作為，恐有違組織法之相關職能疑慮。

爰此，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積極接軌國際相關法規範之方案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097 萬 6 千元預算，辦理人權教材開發製作與人權教育推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的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國人對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的聽聞程度未達三成，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保障及促進的專責機關，近年來與政府機關合作（如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也與大學合作將青年族群納入主體，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允宜定期檢討成效並精進內容。

人權教育的普及與推廣有其重要性，人權會應持續強化各種推廣宣導的方式，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人權意識能深入到大眾的日常生活，且向下扎根，提升國人的人權理念，以維護台灣整體人權進步與保障。

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擴大推廣人權教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0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經查相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一成。

鑑於公務人員面臨之壓力日益增長，為完善並強化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政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而監察院自 113 年開

始運作該方案，並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作為 114 年施政計畫，且增加該項目預算之編列，惟實際辦理服務內容及使用情形未明，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監察院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編列預算 61 萬元。

就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觀，該期間總計審議 1,548 案，其中處罰 718 案，占 46.4%；不處罰 811 案，占 52.4%，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其中擬參選人之不處罰比率為 72.4%），各該查核發現之處罰態樣概為外資捐贈、超額捐贈、逾期申報、未申報、違法收受、超過 15 日始存入政治獻金專戶等。

惟擬參選人不處罰比率相較偏高之原因，究係所查核案件多無申報不實等情事，抑或存在人力、法規等查核限制，以致查無不法實據而結案，恐受質疑，亟待該院通盤檢討政治獻金之查核限制，如：直播捐獻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捐贈等。是否為政治獻金之範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是否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勾稽金流等，均宜加強與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法規制度之健全及完備事宜。

由於政治獻金查核恐受人力、法規之限制而影響查核結果，監察院允宜通盤檢討查核限制，並加強跨部會研議相關法制之健全性，俾符政治獻金公正、公開、透明之立法初衷。

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28 億 1,37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4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

憲法訴訟補充陳述意見書相關計算式

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刪減數 114,631 千元=通案刪減數 29,631 千元(公式 1)+案 293 刪減 85,000 千元

【公式 1：國家人權業務通案刪減數 29,631 千元】

29,631 千元=聲請人通案刪減數 33,194 千元(公式 2)-議事業務通案刪減數 3,562 千元(公式 3)-調查巡察業務通案刪減數 1 千元(公式 4)

【公式 2：聲請人通案刪減數 33,194 千元】

33,194 千元= 設備及投資 48,309 千元*6%(註 1)+委辦費 1,900 千元*10%(註 2)+養護費 8,494 千元*5%(註 3)+國內旅費 6,718 千元*20%(註 4)+國外旅費 12,966 千元*100%(註 5)+水電費 10,827 千元*10%(註 6)+特別費 2,190 千元*100%(註 7)+一般事務費 120,966 千元*10%(註 8)

註 1：依據立法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有關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以下簡稱：通案刪減】案由 11(即本補充陳述意見書附件 21 之第 22 頁，參照)

註 2：通案刪減案由 7(附件 21 之第 24 頁參照)

註 3：通案刪減案由 6(附件 21 之第 23 頁參照)

註 4：通案刪減案由 3(附件 21 之第 22 頁參照)

註 5：通案刪減案由 2(附件 21 之第 22 頁參照)

註 6：通案刪減案由 4(附件 21 之第 22 頁參照)

註 7：通案刪減案由 5(附件 21 之第 22 頁參照)

註 8：通案刪減案由 9(附件 21 之第 24 頁參照)

【公式 3：議事業務所餘可供通案刪減之預算數額 3,562 千元】

3,562 千元=預算數 18,562 千元-案 275 刪減 15,000 千元

【公式 4：調查巡察業務所餘可供通案刪減之預算數額 1 千元】

1 千元=預算數 18,366 千元-案 282 刪減 18,365 千元

【公式 5：一般事務費通案刪減數 12,097 千元】

12,097 千元=預算數 120,966 千元*10%

【公式 6：國外旅費通案刪減數 12,966 千元】

12,966 千元=預算數 12,966 千元*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621,352	2,708,729	2,645,020	-87,37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833,683	1,053,933	1,027,016	-220,250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833,683	1,053,933	1,027,016	-220,250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00,088	849,315	825,295	-49,2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0,088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2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未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減列82,487千元。
		2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	8,911	7,945	-8,911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減列議事行政及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等經費8,911千元。
		3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	17,642	17,478	-17,642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較上年度減列調查巡察業務及委員國外考察等經費17,642千元。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8,103	7,230	-1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50千元。 2. 政治獻金申報經費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鍵入費等7千元。 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25	120,616	111,284	-116,9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1,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人權公約監督及重要人權議題研究等經費41,541千元。 2. 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系統性訪查等經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38,246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90	46,324	57,783	-27,334	3. 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1,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入權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經費37,204千元。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6,990	17,427	43,380	-4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等經費1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3千元。 2. 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等經費2,445千元。 3. 上年度陳情中心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65千元如數減列。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63	-	-2,963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3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2,000	25,934	14,403	-23,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等經費2,000千元。 2. 上年度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34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07100000 審計部	1,343,919	1,247,611	1,202,927	96,308	
			3607100000 監察支出	1,343,919	1,247,611	1,202,927	96,308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1,227,799	1,133,159	1,107,960	94,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10,2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9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行政庶務委外等經費5,427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